

醉保全勸同業跳槽遭回嗆！拿鑰匙「朝頭狂刺37次」國民法官判無期徒刑

三立新聞網 2024年6月4日 記者鍾昀軒／新北報導

新北市蘆洲區一名擔任保全的58歲男子陳金順，去（2023年）1月24日上午6時，在一家超商前欲邀請一名42歲的宋姓男子加入同一間保全公司任職，遭到對方拒絕並回嗆。陳金順一氣之下拿鑰匙前端朝宋男頭部猛刺37次，並踹其頭部好幾下，導致宋男高血壓及心臟病發作休克，送醫搶救後仍宣告不治。經新北地院國民法官審理，陳金順被依殺人罪，判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，全案仍可上訴。



陳金順邀請宋姓保全到同一間公司任職遭回拒嗆聲，一氣之下拿鑰匙朝宋男頭部猛刺。（圖／翻攝畫面）

判決書指出，陳金順和宋男互不相識，在2023年1月24日陳金順喝酒後想找宋男搭話遭到拒絕，兩人便發生口角糾紛，而被宋男嗆聲的陳金順心生不滿，用金屬鑰匙的前端由上往下猛力狂刺宋男的頭部37次及用腳踹頭部3下，宋男傷重不治倒地。陳金順眼見宋男倒地，便再度腳踹宋男6下，導致宋男高血壓性心臟病及冠狀動脈心臟病發作而心因性休克。警方獲報後，宋男已倒地不起，至於陳金順酒測值則高達1.22毫克。

新北地院國民法官認定，陳金順過去曾有前科，執行完畢後在5年再度犯下殺人罪，可見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。且陳金順當時的辨識違法能力及控制行動能力，均未欠缺，辨識違法的能力及控制行動能力未顯著減低。考量其犯案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案後態度等，最終依殺人罪，判處無期徒刑，並褫奪公權終身，可上訴。